

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新安影剧院多功能厅一层
单一来源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 基本信息	承租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宝安区新安二路 70 号		
	承租物业面积	承租面积：1133.41 m²		
	承租用途	商业		
	承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	无		
	承租价格	130.00 元/m²/月		
	租金递增幅度	租金每年递增 3%		
	承租物业使用情况	在租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00 止			
续租原因	承租方区属国企推荐的招引项目，符合《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1. 不可改造厂房结构及遵守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 2.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如承租方需要对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有权利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政府征收、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的；城市更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招租人，提请招租人进行隐患整治，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自行承担整治期间的经济损失，并不得擅自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和整治等行为，如承租人在招租人未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以上行为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对于屡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招租人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永成	联系电话	0755-273787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田社区征程一路福宁高新产业园区公寓楼二楼		

